

# 采 购 文 件

( 竞争性磋商 )

项目编号：JSHC-2019020034B7

项目名称：南京市电教馆体感交互学习资源建设（3期）

采 购 人：南京市电化教育馆（南京市教育信息化中心）

代理机构：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

2019 年 02 月

# 目 录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3
一、总 则	3
1. 适用范围	3
2. 定义	3
3. 政策功能	3
4. 磋商费用	4
6. 联合体	4
7. 响应保证金	5
二、 响应文件编制	5
8. 响应文件编制	5
9. 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5
10. 响应文件组成	6
三、 响应文件签署与提交	7
11. 响应文件签署	7
四、 磋商	8
12. 磋商组织	8
13. 磋商程序	8
14. 评定成交方法和标准	10
15. 确定成交供应商	10
16. 编写评审报告	10
17. 签订合同	11
五、 询问、质疑、投诉和诚实信用	11
18. 询问	11
19. 质疑	11
20. 投诉	12
21. 诚实信用	12
第二章 邀请函	13

一、招标主要内容	13
二、供应商资质要求	15
三、评标办法和定标原则	16
四、关于现场陈述	19
五、关于样品	20
六、参加采购活动的费用	20
七、其他相关说明	20
第三章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和数量要求	22
第四章 合同模板	28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40
1、磋商申请及声明	41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2
3、响应报价表	43
4、报价明细表	44
5、技术要求响应表	45
6、商务要求响应表	46
7.经营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	47
8.项目实施方案	47
9、评分索引表	48
10、声 明	49

#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 一、总 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1.2 采购人指南京市电化教育馆（南京市教育信息化中心）。

### 2. 定义

2.1 “供应商”是指参加磋商竞争，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2 “服务”指本采购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服务。

2.3 “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使用服务的单位。

### 3. 政策功能

3.1 本次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磋商时将获得优势，参加磋商的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国统字〔2011〕75号）。

3.2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3.3 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3.4 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5 提供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 **4. 磋商费用**

4.1 本次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

4.2 代理服务费按照不同标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实收比例如下:

本次采购活动招标代理服务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合同签订后一周内,中标(成交)供应商按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中规定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交付代理服务费,服务费不足叁仟元的按叁仟元收取。

合同签订前,中标人应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中标人凭《中标通知书》与采购方签订合同,此项费用不单独开列而应计入投标价。

#### **5. 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5.1 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6. 联合体**

6.1 如果磋商接受联合体的话,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

6.2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活动。

6.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次采购活动规定的条件。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并以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商务评审的依据。由不同专业的供应商组成联合体,首先

以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对应的供应商的应答材料确定。

6.4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参加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活动。

## **7. 响应保证金**

7.1 供应商应按照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7.2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未成交的供应商应主动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办理磋商保证金退还事宜,以及办理退还手续,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未联系办理保证金退还的,其责任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3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采购合同签订同时转为履约保证金。采购文件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如果采购文件要求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的,将在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7.4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三十日内,成交供应商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3) 经查实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等。

## **二、 响应文件编制**

### **8. 响应文件编制**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实质性要求(用“★”加注或特别说明的条款)不接受负偏离。

### **9. 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9.1 提交的响应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

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9.2 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9.3 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

9.4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供应商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磋商代表签字。

9.5 响应文件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用 A4 规格幅面双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采购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9.6 响应文件应逐页编码。

9.7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 **10. 响应文件组成**

10.1 供应商应当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根据自己的商务能力、技术水平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逐条标明是否响应。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10.2 响应文件商务部分。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竞争性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招标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 磋商申请及声明；
- (2)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3) ※ 《磋商保证金汇款复印件》；
- (4) ※ 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 (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等。

10.3 响应文件技术部分。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货物和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如与采购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 主要技术（服务）指标和性能等详细说明；
- (2) ※ 《技术条款偏离表》；

- (3) ※《供货一览表》
- (4) 项目集成(实施)方案;
- (5) 服务承诺;
- (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 10.4 响应文件价格部分

(1) 价格部分是对货物和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 采购文件如没有特别说明的话, 对每一项货物和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2) 报价应包含完成本货物和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 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市场价格变动, 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因素, 一旦成交, 总价格不变。如果有漏项, 视同让利。

(4) 经磋商后, 如果成交价高于或低于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首次报价, 且未作说明的, 分项报价同比例调整。

10.5 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其他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编制响应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 三、响应文件签署与提交

#### 11. 响应文件签署

11.1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并加盖公章。

11.2 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首次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 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 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拒收:

- (1) 未按竞争性磋商邀请规定的数额和办法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 (2) 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等。

## 四、磋商

### 12. 磋商组织

12.1 供应商授权代表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原件**到采购代理机构签到处验证合格后办理签到手续，并递交响应文件。

12.2 在提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小组分别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12.3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2.4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规定组织开展磋商采购活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过程和结果。

12.5 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13. 磋商程序

#### 13.1 资格审查

13.1.1 按照竞争性采购文件规定的供应商条件审查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

13.1.2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做好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

13.1.3 凡未通过资格审查，以及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不再进行符合性审查。

#### 13.2 符合性审查

13.2.1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审查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

13.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

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3.2.4 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将告知有关供应商。

### 13.3 磋商

13.3.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均有同等的磋商机会。

13.3.2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3.3.3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3.3.4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3.3.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 13.4 最低报价处理

13.4.1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3.5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终止：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被磋商小组认定为无效的；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14. 评定成交方法和标准

15.1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4.2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

14.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4.4 评审标准详见文件第二章。

## 15. 确定成交供应商

15.1 在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高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磋商小组将综合排名第一的供应商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15.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及时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

15.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4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15.5 所有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采购代理机构均不退回。

## 16. 编写评审报告

16.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过程和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2) 评审日期和地点，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3)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4) 提出的成交候选人的名单及理由。

16.2 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

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17. 签订合同**

17.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7.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7.3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4 成交供应商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不得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

17.5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或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视情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7.6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五、询问、质疑、投诉和诚实信用**

### **18. 询问**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 **19. 质疑**

19.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19.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9.3 质疑必须以参加采购活动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响应文件中所确定的）原件送达的方式提交，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19.4 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购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

届满之日起计算；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19.5 在质疑期内供应商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9.6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0.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 **21. 诚实信用**

21.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1.2 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21.3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 第二章 邀请函

现邀请贵单位参加由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组织的南京市电教馆体感交互学习资源建设（3期）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欢迎贵单位参加，并请注意以下事项：

### 一、招标主要内容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项目名称	南京市电教馆体感交互学习资源建设（3期）
2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3	采购编号	项目编号：JSHC-2019020034B7
4	分包	无
5	采购代理机构	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刘洁/徐雪 电话：025-52402663-837
6	采购人	南京市电化教育馆（南京市教育信息化中心） 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电话：025-84763523
7	采购预算	人民币 <u>叁拾万元整</u> （¥30万元整）

8	响应保证金	<p>金额：人民币陆仟元整（¥6000）</p> <p>投标（响应）保证金的交纳形式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注册的银行出具的有效银行电子汇款凭证。（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现金、转账支票或其他形式的保证金）请务必于办理<b>现场签名报到前到账</b>，并注明项目编号后十位+保证金。</p> <p><b>以下为响应保证金汇款账号：</b></p> <p>单位名称：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人民币）：招商银行南京分行奥体支行</p> <p>账号（人民币）：1259 0737 5810 501</p> <p>开户行行号（人民币）：3083 0100 6254</p>
9	采购文件获取	<p>供应商如确定参加磋商，须购买采购文件，否则响应无效。</p>
10	现场答疑	<p>时间：2019年03月05日 上午9:30</p> <p>地点：南京市鼓楼区慈悲社3-3号311室</p> <p>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刘老师 025-84763523</p>
11	响应文件接收	<p>接收响应文件接收时间：2019年03月08日 09:00-09:30</p> <p>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19年03月08日09:30</p> <p>响应文件接收地点：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109号（雨花客厅）2幢909室</p>
12	响应文件数量	<p>正本份数：1份</p> <p>副本份数：2份</p> <p>电子文件：1份（U盘）</p>

13	磋商时间	时间：2019年03月08日09:30后 地点：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109号（雨花客厅）2幢909室
14	响应文件有效期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
15	关于联合体磋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6	响应文件完整性	采购文件中有明确规定需要签字和盖章的必须要有签字和盖章，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 二、供应商资质要求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以下的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供应商如果是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近六个月内（2018年8月至今）任一月份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提供相关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成立未满一年的可以不提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以及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后附件）；

（六）响应供应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如果是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响应的可以不提供授权书。

（七）供应商登录“信用南京”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经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

（八）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项目实施所必须的许可资质证明材料）：无。

### 三、评标办法和定标原则

本项目采用综合打分法，总分为 100 分，按磋商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由磋商小组推荐 1 名成交候选人。具体评审办法如下：

#### 评标细则

##### （一）资格性审查（通过/未通过）：

序号	评定标准	通过√	未通过X
1	资格证明文件		
2	响应保证金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盖章原件		
4	最终报价是否超过预算		

##### （二）符合性审查（通过/未通过）：

序号	评定标准	通过√	未通过X
1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是否签字盖章）		
2	响应文件的完整性（1正2副）		
3	符合采购文件第六章格式中(一、1-5)		
4	不存在重大负偏离		

**(三) 评分因素及分值**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价格分	报价应是《响应报价表》内全部内容及费用。响应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为无效响应。未超过采购预算的响应报价按以下公式进行计算：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价格低的响应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小数点保留二位)： 响应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响应报价)×25	25
2.1		<b>对项目整体思路的理解：</b> 供应商能够清楚的阐述对本次资源建设项目的理解，准确的表述其应承担的责任与义务和具体的工作任务。 优：10-8分，良：7-5分，中：4-3分，差：2-0分；	10
2.2	技术	<b>技术方案：</b> 1、证明材料完备，系统整体方案均达到或某些技术标准超过本采购文件所列技术标准的得满分17分。 2、证明材料完备，系统整体方案基本达到本采购文件所列技术标准，但某项未达到技术标准的在总分17分的基础上按照以下评分标准的进行扣分。 A、软件功能要求未达标的扣4分； B、特殊儿童个别化训练系列方案未达标的扣8分； C、体质测评运动干预系列方案未达标的扣5分； <b>无证明材料、无系统方案说明的。经评标委员会判定为重大偏离的将作为无效投标。</b>	17
2.3		<b>现场系统演示与讲解：</b> 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功能要求，现场展示资源内容，从内容和技术的角度演示讲解。评标委员会从以下五个方面评价资源质量，酌情打分： 1、专业性：技术路径清晰，软件架构合理；满分5分。 2、对教学资源开发规律的经验 and 把握能力：熟练掌握体感交互学习软件的开发规律与运用技巧，软件教学应用表现突	15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出；满分 4 分。 3、规范性：资源类型、参数是否符合公共服务平台的要求；满分 2 分。 4、可靠性：软件执行流畅，满足所有功能要求，动作手势交互操作流畅准确，动作指标测评结果可靠；满分 2 分。 5、高品质音画质：提供较高画面音频品质的资源产品，色彩真实、构图协调、画质清晰、音色自然；满分 2 分。 <b>未进行演示或演示内容经评标委员会判定为重大偏离的将作为无效投标。</b>	
3.1		<b>技术支持服务方案：</b> (1) 完善的制作流程体系。(3 分) (2) 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3 分) (3) 完善的应急保障体系。(3 分) 未提出以上技术服务方案的。(0 分)	9
3.2	<b>服务</b>	<b>技术人员情况：</b> (1) 供应商提供的主要技术人员介绍和职责说明材料详细完整。(5 分) (2) 供应商提供的主要技术人员介绍和职责说明材料不够详细完整。(2 分) (3) 未提供主要技术人员相关实施情况和职责说明材料的。(0 分)	5
3.3		<b>本地化服务：</b> (1) 供应商公司注册地在南京或在南京有分、子公司、办事处并在南京具有常驻售后服务机构的，得 4 分； (2) 供应商在南京市具有常驻售后服务机构的(提供房屋租赁合同或产权证明、场地使用权证明)得 2 分； (3) 其他不得分。	4
4	<b>业绩</b>	项目团队承担或参与过的软件或资源开发项目的级别：(满分 4 分) 承担或参与过重大国家教育资源项目得 4 分，省部级教育资	8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源项目的得 3 分，地市级教育资源项目得 2 分。 投标团队承担或参与过的市级以上软件或资源开发项目的数量：提供 4 个及以上的得 4 分，3 个的得 3 分，2 个的得 2 分，1 个的得 1 分；	
5.1	诚信档案	根据供应商在“南京市政府采购网”供应商诚信档案的星级评分。 三星级加 1 分，四星级加 2 分，五星级加 3 分； 被评为南京市政府采购“重诚信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加 5 分。 需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本项最高得 5 分。 信用报告评级与诚信档案星级不一致的，以诚信档案的星级作为评审依据。	5
5.2		根据供应商诚信档案的诚信指数扣分（诚信指数 $\leq$ 40 分）。 诚信指数在 40-30 分的扣 2 分；诚信指数在 29-20 分的扣 3 分；诚信指数在 19-10 分的扣 4 分；诚信指数在 9 分以下的扣 10 分。	(如有)
6		根据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评分。	2

#### 四、关于现场演示

供应商须在磋商当日于评审现场，进行不超过 15 分钟的演示和讲解（自带笔记本电脑）。

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功能要求，现场展示资源内容，从内容和技术的角度演示讲解。要求演示和讲解的内容：由供应商按采购文件的技术要求，独立制作的体感交互学习软件（演示不超过 3 分钟），讲解开发体感交互学习资源的理念、具体的软件技术方案、实施的工程方法和技巧、完成本项目的实施计划。

## 五、关于样品

无

## 六、参加采购活动的费用

6.1 采购文件售价为人民币 500 元整，现金支付或网上转账，采购文件售后一概不退。购买采购文件时间：2019 年 02 月 26 日起至 2019 年 03 月 04 日每天（节假日除外）北京时间 09:00-11:30、13:30-17:00。

购买采购文件地点：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 109 号(雨花客厅)2 幢 909（接受网上报名）

以下为本公司对公支付宝报名付款码：（转账时请务必备注公司名称）



6.2 本次采购活动招标代理服务费用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合同签订后一周内，中标（成交）供应商按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中规定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交付代理服务费，服务费不足叁仟元的按叁仟元收取。

本次采购活动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支付，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

## 七、其他相关说明

### 7.1、有关发票开具事项

7.1.1 开票须提供的内容:公司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司地址、联系电话、开户银行及账号、财务联系人等发至如下邮箱：jshc888888@163.com。

7.1.2 领取发票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 109 号(雨花客厅)2 幢 909。

### 7.2 有关保证金退还事项

请填好退保函后盖公章发至财务邮箱：jshc888888@163.com。（退保函包括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单位的汇款信息等，模板详见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官网 <http://www.jshczb.cn/>）。

## 第三章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和数量要求

### 一、项目概况

体感交互学习采用体感人机交互技术与虚拟及增强现实技术实现游戏式教学方式，在提高学生学习的趣味性、互动性、真实性上取得了优良的教学成果。为了更好的采用现代教育技术全面提升教育质量和专业程度，根据前期项目总结获取的一线应用需求优先级和下一步路线，计划将体感技术广泛深入应用到更多的教学方向。在互动学习基础上，依托计算机视觉技术，拓展开发体感互动学习的动作指标检测和评估功能。本期项目拟在前期成果经验基础上，开发一批涵盖特殊儿童个别化训练、体质测评运动干预等应用场景的体感交互学习资源内容系列，以游戏+数据的体感人机交互学习手段，提升体感交互学习资源的专业性、工具性和功能性，允许师生使用学习资源实现学习过程的定量化数据采集和学习效果评估目标。

### 二、项目需求

#### (一)、基本要求

本期项目开发的体感交互学习资源软件将保留之前的体感交互学习的形态优势，学生采用自然肢体动作姿态与多媒体学习内容互动，并进一步记录采集学生学习过程数据，进而根据教学目标对所采集的数据进行分析及产生测评报告。本期项目开发偏重采用游戏化学习手段，实现学生自主趣味行为的个别化动作康复和感知练习，运动和学习数据采集，以及基于所采集的学生个体数据进行学习效果和能力测评，共计 60 个学习使用场景。**开发周期为 2019 年 4 月--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此期间，由南京市电化教育馆（以下简称电教馆）与成交供应商按照经过专家组审定的开发方案，协商每季度开发进度表执行任务。每个软件形成试用版后，成交供应商应安排用户试用，根据教研与教育技术专家的意见进行修改定型。软件定型完毕，经专家审定无误，按相关要求生成发布格式后，将软件资源连同课件和教案一并发布到南京市教育信息化公共服务平台。之后还须生成高清版本视频文件，连同课件、教案等材料采取规范的存储，最终拷贝在移动硬盘中交付给电教馆。

**(二)、技术及内容要求**

序号	分项名称	规格要求	单位	数量
1	软件功能要求	软件能够以多媒体方式呈现学习内容，由操作者采用自然肢体动作姿态与学习内容实现互动。互动检测空间范围不小于3x4平方米（纵深4米，横向3米）；支持1-6人同时体感交互操作；在检测空间内，操作者面对体感摄像头动作，软件识别操作者的25个骨骼点，以及手势、上肢、下肢、躯干等身体动作和姿态。软件能够根据学习目标的要求，对操作者动作姿态进行定性或定量检测，采集记录上述时序动作的骨骼点位移数据，同步采集记录多媒体情境场景内容和学生对应的动作音视频数据，并提供定性或定量学生肢体动作姿态检测结果，产生评估报告，允许师生对数据和测评结果进行回顾和标注。软件需要兼容体感、键盘鼠标和触摸屏等操作方式。提供配套的操作培训资料。		
2	特殊儿童个别化训练	针对特殊儿童的感统练习测评、动作协调能力测评、大肌肉锻炼、手眼协调注意力测评训练、常识认知等个别化训练学习场景开发，能够允许特殊儿童较大程度地自主完成训练，资源方案形成有针对性地课程体系，难度适中，可操作性强。	件	50
3	体质测评运动干预系列	融合体质、体能和技能学习目标的体感运动学习资源，屏幕虚拟/增强/混合场景动态引导学生运动、统计动作数据，实现随时随地可运动的游戏化体育应用形态。	件	10

单个软件的具体策划方案由成交供应商提出初稿，经采购人组织的专家组评审通过后进行开发。开发内容经过采购人、专家组和成交供应商协商一致可以与开发计划有所不同，但总交付数量不得少于本次采购数量要求，交付内容不得与本次采购要求范围有方向性偏差。

### 三、其它要求

- 1、本次项目所有软件均需运行流畅，不卡顿，实现全部的功能。
- 2、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软件开发技术服务过程中和其为采购人提供的开发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负责。
- 3、采购人对本项目软件开展的展示等活动，供应商需保证技术人员到达现场，提供及时到位的现场技术支持。
- 4、验收标准和方法：采购人邀请技术专家、教研专家及一线老师组成的评审小组，验收程序为：用开发成果上公开课、评审小组对公开课师生的调查、供应商汇报、供应商回答专家提问、评分等。

### 四、现场演示要求

供应商须在磋商当日于评审现场，进行不超过 15 分钟的演示和讲解（自带笔记本电脑），要求演示和讲解的内容：由供应商按采购文件的技术要求，独立制作的体感交互学习软件（演示不超过 3 分钟），讲解开发体感交互学习资源的理念、具体的软件技术方案、实施的工程方法和技巧、完成本项目的实施计划。

### 五、项目实施总体要求

#### 1、项目方案

本次项目的开发周期为 2019 年 4 月--2019 年 12 月 31 日。供应商需提供项目实施的具体工作计划，工作计划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软件开发总体方案：针对前述 20 项内容制定的总体项目方案；
- （2）工作团队：中标方确保项目主创人员、项目团队、核心技术人员的数量、质量，提供其技术经历相关资料。参考如下表：

姓名	性别	工作职责	联系方式	主要业绩（作品）及发布渠道

- （3）工作流程：从课件提出、课件内容评审、软件方案制定、软件开发实施、软件试用、软件修改、专家及用户论证、软件定型，到资源平台发布、保存成品数据文件等工作的完整流程。
- （4）质量保证方案：软件开发流程的内部质量监控，用户试用意见收集修改及持续的软件维护升级，软件发布和保存成品数据文件的规范性。

(5) 应急保障措施：在资金、人员、设备等方面有何措施、制度来保证工作的顺利进行，遇到突发事件有何紧急预案。

## 2、合作开发及成果移交

### (1) 合作开发：

在本项目的合作开发中，南京市电化教育馆将有相应的技术人员负责联系学科专家，并召集成交供应商和学科专家进行开发前论证和开发后修改评审，全过程地参与、监督投标人的开发过程，对开发过程中发现成交供应商不按要求的问题，有权要求其改正。如果成交供应商无法按合同履行义务，南京市电化教育馆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成交供应商归还已预付款项。上述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 (2) 交付成果和文档资料：

在本期项目完成开发，按合同指定要求将资源发布上网后，将全部成品的数据文件和相关的课件、文档资料交付给南京市电化教育馆，而且要提供明确的交付清单。

### (3) 版权及涉密问题：

本项目涉及到的所有信息（含执教者、教研专家的个人信息；教学课件、教案、教学反思等文本信息），成交供应商不得用于商业交易；本项目进展过程中的所有素材、成品、课件、文字材料等，版权都属于南京市电教馆，成交供应商不得进行二次开发等商业交易。如违反此规定，将追究法律责任。

## 3、项目验收要求

### (1) 验收原则

验收参与部门：南京市电化教育馆代表、成交供应商代表、专家代表。

验收工作采用与开发进度同步推进的原则，项目全部完成后，进行最终的验收评估。

### (2) 验收项目

数量：资源平台上的相应栏目里是否有 60 个南京市体感交互学习资源。

质量：点击网页上的《体感交互学习资源》，实际观看视音频质量、剪辑质量、元数据描述是否规范、附件是否完整。

成果交付：全部成品的数据文件和相关的课件、文档资料等都要拷贝在移动硬盘里交给电教馆存档。

### (3) 验收资料

- 1) 项目验收申请报告；
- 2) 招投标文件；
- 3) 相关合同；
- 4) 交付清单；
- 5) 项目用户使用评价过程意见；
- 6) 专家组要求的其他材料。

#### (4) 验收标准

成交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功能要求,在磋商过程中展示的软件资源将视为成交供应商所能达到的最基本水准。供应商在成交后,电教馆有责任与成交供应商进行磨合,指导成交供应商提升开发制作水准,进一步完善软件资源质量。在双方认可的前提下,将以本项目 10 个典型软件使用案例作为本项目验收的规范标准。

## 六、服务

**成交供应商应提供自软件资源成品发布之日起两年的免费质量维护期,期间应包含:**

- 1) 在免费质保期内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 7 天×24 小时免费技术咨询和报修服务。负责解答采购人在软件运行中遇到的问题,并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and 操作方法以及在接到采购人报修电话时需在 4 小时内做出明确响应和安排,并可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到达故障现场进行维护。
- 2) 在免费质保期内供应商向采购人免费提供软件功能的完善与改进工作,包括软件升级、故障排除、内容维护、技术咨询等。软件应用支持及升级服务包括主要版本的故障排除、故障修复的技术支持等。
- 3) **成交供应商应承诺,即使在审核通过,成品发布上网后,如果专家发现成品中有操作失误、教学内容的科学性错误,成交供应商应根据专家的意见进行修改后重新发布。如果因为资源发布平台的原因,造成文件丢失无法找回,成交供应商应重新将成品发布上网。**

## 七、交付使用时间:

本次项目自合同签署正式生效,即时启动制作计划。根据采购人的要求,软件资源采取滚动开发模式,定型一批部署一批,成交供应商完成一批次软件开发制作后,应在2个工作日内发布给专家审评。收到专家提出的修改意见后,成交供应商应在合理的工期内修改完毕。专家确认无误后,成交供应商在2个工作日内发布上网。总体完成时间:2019年12月31日。

## 八、付款条件:

- 1) 预付款时间与方式:签定合同后十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总额的70%;
- 2) 合同款支付时间与方式:供应商在2020年1月底前按要求完成所有《体感交互学习资源建设》任务,经专家审定无误,完成项目验收后的十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的100%;

## 第四章 合同模板

### (一) 合同通用条款

####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列明的合同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1.3 “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系指乙方按合同要求，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备件、工具、技术及手册等有关资料。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服务，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1.5 “甲方”系指购买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单位。

1.6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和服务的制造商或代理商。

1.7 “现场”系指将要进行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安装和调试的地点。

#### 2. 技术规范

提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有）及其响应文件的规格响应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 3. 知识产权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专有技术等权利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均采用相应的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使包装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锈蚀、损坏、损失、灭失均由乙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 5. 装运标志

5.1 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邻接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 (1) 收货人；
- (2) 合同号；
- (3) 装运标志；
- (4) 收货人代号；
- (5) 目的地；
- (6) 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 (7) 毛重 / 净重；
- (8) 尺寸（长 X 宽 X 高，以厘米计）。

5.2 根据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勿倒置”、“防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记。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单件重量在两吨或两吨以上，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志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

5.3 因缺少装运标志或者装运标志不明确导致货物在运输、装卸过程中产生的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 6. 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

6.1.1 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有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由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甲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甲方自提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由甲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前三十天以电报、传真或电传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甲方。同时乙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六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单价、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甲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乙方装运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乙方应对超运部分的数量或重量而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 **7. 装运通知**

现场交货或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在乙方已通知甲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已备妥待运输后二十四小时之内，乙方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启运日期，以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甲方。如因乙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甲方，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应由乙方负担。

## **8. 保险**

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按现场交货方式报价的，由乙方办理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这一段的保险，保险以人民币按照发票金额的110%投保“一切险”，保险范围包括乙方承诺装运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按工厂交货或甲方自提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方式报价的，其保险由甲方办理。

## 9 .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见合同专用条款。

## 10 . 技术资料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专用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10.1 合同生效后六十天之内，乙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服务手册等交给甲方。

10.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每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一起交付。

10.3 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三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交给甲方。

## 11 . 质量保证

11.1 乙方应保证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按照合同约定的工艺和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符合合同约定的性能。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1.2 在合同约定的检验期内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商检部门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上述情形后一个月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索赔。

11.3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三十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部件。

11.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三十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1.5 除合同专用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通过最终验收起十二个月，如国家及其政

府相关部门有关规定长于上述保证期的，以该规定为准。

## **12.检验及安装**

12.1 在交货前，乙方应当确保制造商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在证书中加以说明。

12.2 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后，甲方将合理期限内（通常不超过两年）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如发现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或规格或数量或重量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知道或应当知道上述情形后一个月内，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商检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2.3 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或规格或数量或重量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1 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甲方将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12.4 甲方有权提出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制造过程中派人到制造厂进行监造，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造人员提供方便。

12.5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必须提前通知甲方。

12.6 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安装按采购文件第六章要求进行。

## **13 . 索赔**

13.1 甲方有权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商检部门出具的商检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3.2 在第 11 条和第 12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

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律师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13.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天内，乙方未能答复，上达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三十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第 13.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应付款或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费用。如果应付款及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补偿索赔费用，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 **14 . 拖延交货**

14.1 乙方应按照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交货期交货和提供服务。

14.2 如果乙方毫无理由地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违约损失赔偿和（或）终止合同。

14.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必要时可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 **15 . 违约赔偿**

除第 16 条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从货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赔偿费应按每周迟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1% 计收（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但违约损失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16 . 不可抗力**

16.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当等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十四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

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7 . 税费**

17.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

17.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7.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 **18 . 仲裁**

18.1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提交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18.2 仲裁裁决应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8.3 败诉方除应承担仲裁费以外，还应承担对方支付的律师费，仲裁机构另有裁决的除外。

18.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 **19 . 违约解除合同**

19.1 乙方有下列违约情况之一，并在收到甲方违约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错，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索赔

( 1 )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期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 ( 含软件及相关服务 ) ；

( 2 )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9.2 在甲方根据第 20.1 条规定，解除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购买与未交货物 ( 含软件及相关服务 ) 类似的货物 ( 含软件及相关服务 ) ，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 ( 含软件及相关服务 ) 的费用负责。而且乙方还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 **20 . 破产终止合同**

20.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该解除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采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1 . 转让与分包**

21.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1.2 对响应文件中没有明确分包内容的合同，乙方如果分包应书面通知甲方并须获得甲方同意，但无论有否分包均不能免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 **22 .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 (二) 合同专用条款

甲方: 南京市电化教育馆(南京市教育信息化中心)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2019 年 3 月 8 日政府采购编号 JSHC-2019020034B7 的南京市电教馆体感交互学习资源建设(3 期)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结果及采购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采购服务合同:

### 一、采购标的

1. 服务名称: 南京市电教馆体感交互学习资源建设(3 期)
2. 服务内容: 参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要求。
3. 服务期限: \_\_\_\_\_。
4. 补充条款: \_\_\_\_\_。

**二、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_\_\_\_\_)。

**三、合同履行:**本合同项下服务的提供参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要求履行,甲乙双方通过补充条款进行特殊约定的从其约定。

补充条款: \_\_\_\_\_。

**四、验收:**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间,有权依照磋商文件相关要求对乙方提供的相关服务或交付的工作成果进行阶段性验收或总体验收。如需委托第三方验收,第三方指: \_\_\_\_\_/\_\_\_\_\_, 验收费用由甲方承担。因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标准导致甲方重复支出的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经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进行整改和完善,直至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标准。逾期不予整改或经整改仍不能符合相关要求,或者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甲方有权依照法律程序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五、合同责任:**

1、甲方应当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支持。

2、乙方保证其对为履行本合同交付的工作成果、使用的技术手段或提供的服务内容涉及的各方面均享有完全的法律权利或获得充分的授权。乙方因自身的权利瑕疵或侵权行为使得本合同履行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的,均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3、乙方在履行合同中产生的一切非因甲方过错导致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4、甲乙双方均应指定专人作为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之间的联络人,所有一方向相对方正式知会事项的通知到达相对方指定联络人即视为到达对方。

甲方指定联络人:

姓名:

联系方式:

乙方指定联络人:

姓名:

联系方式:

**六、履约保证金:**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的响应保证金直接转为履约保证金,在本次采购项目通过正式验收并经采购方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七、付款:**

1、预付款时间与方式:签定合同后十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总额的 70% ;

2、合同款支付时间与方式:供应商在 2020 年 1 月底前按要求完成所有《体感交互学习资源建设》任务,经专家审定无误,完成项目验收后的十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的 100% ;

**八、保密条款:**乙方不得将在履行本合同中知悉的甲方任何信息随意泄露、擅自使用。

如违反本条款规定,乙方应当承担如下责任:\_\_\_\_\_。

**九、合同纠纷处理：**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若协商不成，双方一致同意作如下 2 处理：

- 1、申请仲裁。选定仲裁机构为南京仲裁委员会。
- 2、提起诉讼。约定由采购人所在地法院管辖。

**十、合同生效：**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一、合同鉴证：**代理采购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字并加盖法人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服务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十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一) 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 (二) 采购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
- (三) 成交通知书；
- (四)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三、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陆份，中文书写。甲乙双方各执两份，代理采购机构执一份，另外一份由甲方报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备案。

**甲方：南京市电化教育馆（南京市教育信息化中心）（盖章）**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二〇一\_\_年\_\_月\_\_日

**乙方：\_\_\_\_\_（盖章）**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二〇一\_\_年\_\_月\_\_日

户名：\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采购机构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采购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盖章）

地 址：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 109 号（雨花客厅）2 幢 909 室

经办人：\_\_\_\_\_

二〇一\_\_年\_\_月\_\_日

##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 编号：

项目 名称：

供应商名称：

日 期：

## 1、磋商申请及声明

致：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磋商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并参加磋商。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本次采购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服务名称：

3、我们的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其中，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为\_\_\_\_\_元人民币。

4、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采购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采购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响应文件后，不对采购文件本身提出质疑。否则，属于不诚信和故意扰乱采购活动行为，我们将无条件接受处罚。

5、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内完成本项目规定的服务内容。

6、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磋商小组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7、我方正式通讯方式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8、我方正式开户银行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

帐 号：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供应商住址）的\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3、响应报价表

1	项目名称	
2	响应报价总计	人民币（大写）_____ 圆整 ¥：_____
3	完成时间	2019年 月 日前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4、报价明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分项单位	分项单价 (元)	数量	分项小计 (元)
1	人工费用 (包含但不限于工资、社保、公积金、法定节日加班等人工费用)				
2	办公经费 (包含但不限于材料费等)				
3	其他				
4	管理费				
5	税费				
6	.....				
	报价总计	人民币 (大写) :                      圆整			
		¥ :			

供应商全称 (公章) :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

## 5、技术要求响应表

序号	采购要求	供应商响应	偏离情况 ( +/ -/= )
1			
2			
3			

供应商全称 ( 公章):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 ) 签章 :

## 6、商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项目	原商务主要条款描述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偏离情况
1	服务内容			
2	项目完成时间			
3	培训要求			
4	付款方式			
5				
6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

## 7.经营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

序号	业绩名称	采购单位及联系人、联系方式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证明材料（第几页—第几页）

响应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签字：

## 8.项目实施方案

本次项目的开发周期为 2019 年 4 月--2019 年 12 月 31 日。供应商需提供项目实施的具体工作计划，工作计划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软件开发总体方案：针对前述 20 项内容制定的总体项目方案；
- （2）工作团队：中标方确保项目主创人员、项目团队、核心技术人员数量、质量，提供其技术经历相关资料。参考如下表：

姓名	性别	工作职责	联系方式	主要业绩（作品）及发布渠道

（3）工作流程：从课件提出、课件内容评审、软件方案制定、软件开发实施、软件试用、软件修改、专家及用户论证、软件定型，到资源平台发布、保存成品数据文件等工作的完整流程。

（4）质量保证方案：软件开发流程的内部质量监控，用户试用意见收集修改及持续的软件维护升级，软件发布和保存成品数据文件的规范性。

（5）应急保障措施：在资金、人员、设备等方面有何措施、制度来保证工作的顺利进行，遇到突发事件有何紧急预案。

供应商全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 9、评分索引表

序号	评审标准	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1		
2		
3		
4		
5		
6		
7		
8		

## 10、声 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提交响应文件时,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或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主体、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主体等严重失信记录名单。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